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2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六二號
承辦人：高志偉
電話：038610207
傳真：038610112
電子信箱：shlin285@nt.sh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秀鄉清字第109003134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DOC11232011232020163549 (376556100A_1090031347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所執行張坤富 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代清除處理費
催繳作業，經以雙掛號郵件寄送催繳通知書時，茲因其未
按址居住，致催繳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
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